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 上午 9:30

貳、地點：小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冊

肆、主持人：蔡明郡主任代理

紀錄：蕭英德

伍、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已完成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1				
2				

陸、上次會報決議及裁示事項之執行情形：

柒、主席裁示事項：鐘點費、加班費依「核釋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規定」辦理。

捌、工作報告：

(壹)、教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一)完成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書線上修訂。

(二)完成本校「學生分科、編班與調整科別、班級實施要點」修訂。

(三)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生學習扶助計畫結報作業。

二、預定辦理事項：

(一)教育局抽查本校班級學生 IEP(104、205、306)，2/25 前送特教中心。

(二)特推會審議各班 110 下學期 IEP。

(三)特色課程執行:幼兒部音樂治療 2/18、假日小作班 2/19、課後班 2/21。

(四)2/16(三)召開高一學生跨教育階段鑑定說明會。

(五)執行 110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專業支持計畫。

(六)辦理本學期代收代辦費繳費單開單作業。

(七)111 學年度新生報到 6/11(六)。

(八)幼兒部教學設備更新採購(慈意愛心基金會捐贈經費)。

(九)執行 111 年度資本門預算(幼兒部座式推車/3 月、電腦設備/8 月)。

三、請協助事項：

(一)111 學年度新生報到，因設置四科別，在學生、家長選科操作上比較困難，教務處已開始研擬新生選科、編班作業要點，屆時請各處室給予協助，順利完成新生報到、編班作業。

- (二) 為落實及簡化巡堂作業，並維護學生在校及校園環境安全，自本學期開始不再以紙本記錄校園巡堂情況。巡堂人員依巡堂輪值表時段進行巡視校園及師生上課情形後，於指定打卡地點(三樓 101 班側面樓梯牆壁)掃描 Qrcode 並完成 google 表單即可，請使用學校公務帳號 ex:身分證字號 @tcspe.tc.edu.tw。
- (三) 各處室如有提報特推會審議案件者，請於近日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教學組。
- (四) 編寫 111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請預定辦理處室著手規劃，預定於 3 月份召開規劃會議。
- (五) 111 學年度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作業將於 4/16(六)舉辦，請有意願報名協助擔任主、襄試職評試務工作者，於 3/18(五)前告知註冊組。

主席裁示：有關巡堂回報方式，請相關老師協助辦理。

(貳)、學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 (一) 竣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果報告暨計畫。
- (二) 粘銘基金會成果報告暨計畫。
- (三) 網銀基金會成果報告暨計畫。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 第三週 2 月 21 日多元特色課開課。
- (二) 2/8 起學生工讀申請開始，3 月遴選，4 月開始工讀。
- (三) 2 月 22 日起開始本學期全校學生的牙齒健康檢查及治療。
- (四) 2 月申請高一高二學生暑假午餐安心卷數量。
- (五) 「慶祝 111 年青年節表揚優秀學生」活動，請班級於 2/23(三)以前填妥報名表推薦合適學生；並擇日召開校內遴選會議，遴選一位學生代表本校。
- (六) 本校導師聘任作業要點修訂，2/23(三)教師會議討論。
- (七) 準備新生制服招標作業。
- (八) 3-6 月辦理班際減重比賽，餐後潔牙比賽。
- (九) 3 月召開 111 年度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計畫小組會議。
- (十) 班會 1 時間-2 月 23 日下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講座，地點：大會議室。
- (十一) 3 月 2 日（三）上午交通安全體驗暨宣導，主題：行人用路安全。地點：正門廣場及正門川堂。
- (十二) 班會 2 時間-3 月 9 日下午防災宣導，地點：活動中心。
- (十三) 班會 3 時間-3 月 30 日下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地點：活動中心。
- (十四) 4/14 下午全校菸檳防治研習。

(十五) 4 月 22 日獨輪車日月潭外騎活動規劃準備。

(十六) 5 月初中南區啦啦隊比賽規劃準備。

(十七) 5 月 7 日網銀慈善音樂會規劃準備。

主席裁示：

一、謝謝陳主任報告。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講座之線上課程連結資訊，請通知班級老師。

(參)、實輔處：

一、已辦理事項：

(一)實習組長林示安育嬰假，職缺由林美好老師接替，已完成業務交接。

(二)就業專班黃宜蓁光國面試通過，並完成申請台中市安穩雇用計畫。

(三)提報綠地、新偉國際、和大工業及太平洋廚電四家廠商參加教育部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競選。

(四)寒假學生輔導:烘焙班:1/21、1/22、1/24-1/27 計 6 天；門市一年級 1/21、1/24-1/28，2/7-2/10 計 10 天。

(五)粘銘第 12 期經費核銷(假日清潔班、考照班)，及寶佳教育基金經費核銷:門市服務考照輔導寒假班。

(六)每間專科教室放有次氯酸水噴瓶和消毒紀錄表，供老師上課消毒使用。

(七)110-2 第八節門市班、烘焙班、旅館房務班、清潔人才班、汽車美容班排課，假日班就業準備班、門市考照班、烘焙考照班排課及學生通知單。

(八)抽籤安排食農教育上課班級:104、105、106 及高二農園藝組參加。

(九)本學期校外工作隊恢復出隊，除確認出隊教師學生皆完成兩劑新冠肺炎疫調注射、全程配戴口罩並勤洗手消毒，並配合合作單位防疫相關措施。本學期確認合作實習地點：迪卡儂南屯店、文心家樂福停車場、旌旗教會、文心森林公園、惠中寺。

二、正在辦理事項：

(一)執行教育部國教署「學習空間活化補助計畫」85 萬元--家務處理專科教室。

(二)執行資本門預算:二座堆肥櫃。

(三)粘銘第 12 期成果報告彙整，第 13 期申請計畫彙整。

(四)110 學年門市及烘焙考照學生帆布條製作、安排學生與布條拍照。

(五)2/23 門市考場評鑑。

(六)支持性就業持續輔導...

編號	班級	姓名	職場	職務	工作進度
----	----	----	----	----	------

1	305	詹芷瑜	興大生科中心	事務員	7/13~1/28
2	就專班 (301)	楊志	和大工業大里廠	作業員	9/7 上班
3	就專班 (301)	李柏駒	太平洋廚店	作業員	通過試用 10/4 上班
4	就專班 (301)	趙承揚	和大工業大里廠	清潔員 (洗地機 操作)	10/26 上班
5	就專班 (301)	許允良	緯凡金屬霧峰廠	裝配、清 潔	通過試用 11/11 正式上班
6	307	趙士霆	台灣中油昌平站	洗車、清 潔	11/9 上班
7	就專班 (307)	吳英綺	Tango Bistro 餐 廳	清潔	11/18 上班
8	就專班 (306)	蕭子逸	緯凡金屬大里廠	裝配	通過試用 12/2 正式上班
9	就專班 (301)	田岢蓁	老常在麻辣鍋	廚房助理	12/8 上班
10	就專班 (301)	黃宜蓁	光國股份有限公司 (新社外銷水上 運動用品)	作業員	2/8 上班
11	就專班 (301)	鄭湘綺 林郁茹	糟老頭咖啡店	外場服務 實習	2/15 面試
12	307	孫郁茵	興大生科中心	事務員	2/23 面試 3/1 上班

主席裁示：謝謝張主任報告。

(肆)、總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 (一) 111.01.06 太陽能廠商「樹木改善計畫」審查。
- (二) 111.01.21 車道遮雨板維修。
- (三) 111.01.24 太陽能光電第二次合約變更審查。
- (四) 111.02.07 校園綠美化草皮修剪。
- (五) 111.02.09 全校消毒

二、預訂辦理事項：

(一) 校園例行修繕。

(二) 太陽能板設置爭議案：目前已依仲裁協議將廠商所提之樹木修復計畫審查後報局核備，並完成第二次合約變更。合約變更之決議已於 111.02.11 第三次仲裁會議中提出確認。之後將依仲裁會決議，先請廠商入校進行施工前準備措施，俟教育局核備後復工。

(三) 國教署補助 EMS 案，配合國教署與市政府相關期程，預訂於 2/15 前完成安裝。

(四) 學校操場跑道修復案，教育局已來文同意本校校務基金提撥 260 萬作為配合款，目前將辦理遴選設計師；預計三月初完成遴選，五月初完成細部計圖說審查，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五) 視業務費和場租收入情形，擬於幼兒部戶外洗手台上方加裝遮雨棚。

三、宣導與請協助事項：

(一) 本年度因去年場租收入可能仍有短缺情形，請各處室協助儘量控管業務費。

(二) 因總務處業務費仍相關吃緊，開學後公務車之油費將需要請其他處室協助支應。

主席裁示：

一、謝謝黃主任報告。

二、太陽能光電案之復工日期請提前通知老師，另請加強施工安全作業。

(伍)、輔導室：

一、已辦理事項：

(一) 完成 110 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室各項補助經費相關研習、活動、小團體成果報告。

(二) 1/18(二)完成本校第 50 期中特園地校刊編印出刊。

(三) 彙整本校志工隊服務執行成果：

1. 志工人數：共 27 人(女 27、男 0)。

2. 服務班級：14 個班別。

3. 服務總時數：1124 小時。

4. 服務總人次：1883 人次。

5. 辦理在職訓練：3 場次，時數 8 小時，參加 30 人次。

二、預定辦理事項：

(一) 第 50 期中特園地因印製疏漏，將與印製廠商協調盡速重新印製並補發更新版本。

(二) 本學期規劃高二年段認輔會議，預計與導師會議一同辦理。

(三) 預定於 3/14(一)、3/21(一)13:30~15:30 辦理「教學輔導知能研習」共兩場次，屆時將邀請家長及教師同仁踴躍參加。

- (四) 預定於四月份辦理「幸福小棧紓壓研習」，研習主題與時間待確定後另行公告。
- (五) 規劃於五月份辦理高一年段「親職教育」一日戶外體驗活動，活動時間與地點待洽談擇定後另行公告。
- (六) 110 第二學期外聘復健科醫師到校服務(2/23、3/9、3/23、4/13、4/27、5/11、5/25、6/8、6/22；共計 9 次)。
- (七) 110 第二學期外聘精神科醫師到校服務(2/25、3/11、3/24、4/15、4/29、5/13、5/27、6/10、6/24；共計 9 次)。
- (八) 110 第二學期本校志工隊「志工在職訓練」研習(3/26、5/21；皆於週六全天，共計二場)；「志工團體督導」(3/29、5/5；共計二場)。
- (九) 預定 4/20(三)09:00~12:00 辦理本校「親師法律講座」，主題：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相關法律介紹，將邀請家長及教師同仁參加。
- (十) 規劃編制本學期「中特園地第 51 期」校刊。
- (十一) 校內專業人員持續為有需求之學生進行相關服務，也請班級老師有任何問題可直接向各專業聯繫及諮詢。
- (十二) 規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小團體活動，預定如下：

編號	團體名稱	時間	地點
1.	高職部一年級 音樂律動小團體	星期二 2~4 節	3F 音樂教室
2.	瑜珈紓壓小團體	星期二 5~6 節	2F 舞蹈教室
3.	親子律動班	星期五 5~6 節	2F 舞蹈教室
4.	性平小團體	星期四 3~4 節	3F 團諮室
5.	表演律動小團體	星期四 5~6 節	2F 舞蹈教室
6.	高職部一年級 社交小團體	星期一 6~7 節	2F 感統訓練室
7.	體智能運動團體	3/14 星期一 2~3 節	3F 生活教室
8.	幼兒部音樂律動團體	3/3 星期四 3~4 節	運動機能訓練室
9	幼兒部寶寶知動團體		幼兒部教室
10	運動機能訓練團體		運動機能訓練室
11	語言溝通訓練團體		語言訓練室

主席裁示：

一、謝謝楊主任報告。

二、補充說明：幼兒部編制為三班 24 名學童，目前共有 22 位學生，顯示

本校辦學成效良好。

(陸)、人事室：

一、業務報告：

- (一)本校委託辦理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業經承辦學校公告，經再次調查本校同仁參加介聘意願，至 1 月 14 日截止日，均未有同仁提出申請。
- (二)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薦送作業，須於 1 月 26 日前填妥遴薦清冊、推薦表送教育局辦理，經公告請有意推薦之同仁於 1 月 22 日前提出，至截止日均未有推薦者。
- (三) 111 年度師鐸獎推薦案，須於 2 月 25 日前填妥推薦表冊送承辦學校，經公告有意推薦之同仁於 1 月 14 日提出，至截止日均未有推薦者，業於 2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
- (四)111 年「第 17 屆教育奉獻獎」初審與推薦事宜，須於 3 月 18 日前填妥推薦表冊送承辦學校，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推薦對象為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經公告請有意推薦之同仁於 1 月 20 日前提出，至截止日均未有推薦者。
- (五)實習組長林示安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於該期間新任教師兼實習組長為林美好。
- (六)配合公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溯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 (七)111 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須於 111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校內初審並至本市「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登錄，預定於 2 月 16 日行政會報完成審查。
- (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須於本年 4 月 13 日前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完成，業請同仁依限配合提出申請。
- (九)111 年度本市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市內、外介聘作業委託辦理情形，須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前填報委辦情形，本校前經教評會通過委託在案，配合填報作業。
- (十)市府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每二年補助金額由三千五百元調增至四千五百元。

二、宣導事項：

- (一)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至本（111）年 2 月 21 日 24 時止，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至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時止。

- (二)本府同仁發生 LINE 遭冒用情事，請本校同仁留意，以避免公務資料外洩。
- (三)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人員出差、辦理各類會議、活動、校外教學等，應入住合法旅宿。
- (四)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 (五)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予以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
- (六)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七)行政院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加發 2 成薪），自本（110）年 7 月 1 日起同步實施。
- (八)111 年 1 月新增員工消費特約商店一覽表乙份，相關資訊可至本府人事處優惠 e 店園網站參酌利用
- (九)為照顧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員工眷屬及公教退休人員身心健康，本府 111 年度與本市 53 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十)重申各機關學校應落實人員勤惰管理及維持上班紀律，請查照確實辦理。
- (十一)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 月 21 日函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本校申訴窗口：人事室電話 22582289 分機 7001、[傳真 22558653 電子信箱 tcspe7001@mail.tcspe.tc.edu.tw](mailto:tcspe7001@mail.tcspe.tc.edu.tw)
- (十二)再次重申臺中市政府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請遵照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主席裁示：謝謝袁主任報告。

(柒)、會計室：

一、業務報告：

- (一) 111 年會計年度經費，由於疫情等原因，場地收入不穩定，各處室上半年業務費將控留 3 成以因應各項臨時支出，請同仁共體時艱，依業務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提高經費使用效率，撙節各項開支，以免發生期末無業務費可用情形。

- (二) 各處室舉辦各種非例行性活動、研習等等，應將整個活動計畫(含課程表)、預算表及經費來源事先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該活動，以免造成後續計畫執行困難及經費無法核銷的問題。
- (三) 本校內外聘教師授課鐘點費，請依教育部頒定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件一)報銷。內聘兼任及代課教師 1 節 400 元；具加班性質如第 8 節課輔每節 550 元；另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請依上列基準表核銷。
- (四)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會字第 1100028155 號函修訂經費簡化經費報支程序規定，計畫變更處理程序如下表：

財源性質/ 辦理時機	計畫執行前或採購前	工程契約簽訂後
經常門	(一)應報局核准勻支項目： 1.出席費 2.訪視費 3.諮詢費 4.講座鐘點費 5.審查費 6.國內旅費 7.工作費 8.其他酬勞性質項目 9.新增項目 (二)餘請本權責尋校內行政程序辦理	
資本門	(一)原則：應依現行核定及動支兩階段方式辦理，並於核定範圍內妥為規畫採購，故核准動支後不宜再有調整計畫情形。 (二)例外：倘實際有調整需求者，應敘明事由及必要性重新申請動支。	因續行困難或法令變更致有調整計畫項目需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事由及財源併同「工程契約書」及「工程第 0 次變更設計增減明細表」，報局申請調整，餘請本權責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 1.減列原契約項目並新增原契約項目以外者 2.動支標餘款 3.補助比率變動

註：經常門工程如有設計監造者，亦須以核定及動支兩階段方式辦理。單一計畫資本門財物採購總額於 10 萬元以下者，免動支程序。

- (五) 本(110)年 8 月 17 日教育局簡化經費報支程序研習，放寬上述經常門規定如下：
1. 凡編列外聘或內聘講師費均屬講座鐘點費範疇，倘原經費概算表僅編列內聘講師費，實際執行時變更為外聘講師費，致原編列講座鐘點費

不足，各校得依實際情形，本摺節原則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由其他經費勻支辦理；惟該項講師鐘點費如有剩餘，仍請依規辦理繳回。

2. 另若屬授課鐘點費與內(外)聘鐘點費間之互勻，因授課鐘點費係屬其他酬勞性質項目，故仍須依教育局 1100028155 號函規定報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3. 有關國內旅費不足，倘係因聘請講師人員變動所致，請各校本摺節原則循校內行政程序覈實辦理；倘國內旅費有剩餘，仍請依規辦理繳回。

(六)112 年預算籌編期程，預計將於本(111)年 3 月開始，敬請各處室依限提供相關資料，感謝配合。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補助及委辦經費截至本(111)年 2 月 13 日止墊付情形如下表，請業務單位追蹤款項撥付情形，盡快辦理歸墊。

項目	借支數 A	轉正數 B	借支餘數 C=A-B
B00002 預算外—暫付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教班導師費差額(111.12.31)	84,000		84,000
B00004 預算外—暫付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11.12.31)	45,304		45,304
B00006 預算外—暫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111.12.31)	135,520		135,520
B00016 預算外—暫付均質化資本門(111.3.31)	156,000		156,000

(二)111 年度委辦補助代辦經費截至本(111)年 2 月 13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表，請業務承辦單位盡速於**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完成經費報支，並於執行結束後請依來函規定期限辦理支出結報(需完成付款程序始得辦理結報)。

預算科目/用途別	累計收入 A	累計實現 數 B	簽證數 C	結存數 D=A-B-C	執行率 E=B/A
L10010 公保費	584,067	282,645	282,075	19,347	48.39%
L10021 健保費(扣繳)	2,547,215	636,869	638,586	1,271,760	25.00%
L10031 勞保費(扣繳)	605,669	158,166	156,488	291,015	26.11%
L10040 退撫基金	2,072,450	1,006,045	1,004,260	62,145	48.54%
L10060 勞工退休準備金	31,442	13,696	17,746	0	43.56%

L10061 勞工退休準備金(扣繳)	403,253	84,021	165,504	153,728	20.84%
L10070 約聘僱離職儲金	14,968	7,484	7,484	0	50.00%
L10080 所得稅	416,409	416,409	0	0	100.00%
L10090 教育會會費	93,220	72,100	21,120	0	77.34%
L10101 利息收入	8,604	4,302	4,302	0	50.00%
L20010 學生自付午餐費	406,271	232,965	149,450	23,856	57.34%
L20021 代收代付水電費等	9,385	0	73,254	-63,869	0.00%
L20030 書籍教材用品等	132,659	0	34,688	97,971	0.00%
L20080 學生交通車	3,341,325	1,104,840	351,540	1,884,945	33.07%
L20090 幼兒部點心費	25,290	15,480	9,765	45	61.21%
L20110 學生平安保險費	77,112	51,100	26,012	0	66.27%
L20120 冷氣維修費	395,700	0	40,320	355,380	0.00%
L21030 106 年度教育儲蓄戶-施復興先生保險理賠捐款	283,940	0	0	283,940	0.00%
L21041 教育儲蓄戶-捐贈急難救助用	303,822	0	0	303,822	0.00%
L21200 指定捐款-網銀基金會捐款街頭藝人培訓計畫	504,578	28,000	0	476,578	5.55%
L21201 指定捐款-拍攝學校宣傳影片	98,000	0	0	98,000	0.00%
L21202 指定捐款-校內外教學競賽及相關設備(竣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3,758	0	7,600	829,946	0.00%
L21203 指定捐款-扶輪之子獎助學金(台中中興扶輪社)	96,000	48,000	0	48,000	50.00%
L21204 指定捐款-幼兒部多元課程等(社團法人臺灣省慈意愛心會)	7,473	0	2,872	4,601	0.00%
L21205 指定捐款-教學場地停車場與相關設備清	30,000	0	0	30,000	0.00%

潔維護經費(佛光山惠中寺)					
L21206 指定捐款-校內外教學競賽及相關設備(蕭先生及蕭小姐)	50,000	0	48,000	2,000	0.00%
L21220 指定捐款-特色課程等鐘點費(家長會)	0	0	367,140	-367,140	0.00%
L30101 導師職務加給(111 年度 1-7 月)	135,520	38,720	0	96,800	28.57%
L30104 周政君師支援國教署補助追加經費(110 學年度強制休假及不休假加班費)	69,740	0	0	69,740	0.00%
L30201 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教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經費(111 年 1-7 月)	84,000	24,000	0	60,000	28.57%
L30217 周政君師支援國教署聘請代理教師經費案(110 學年度)	534,032	179,787	0	354,245	33.67%
L30221 教師專業社群研習-品德教育團隊籃球(110 學年度)	4,180			4,180	0.00%
L30225 專業學習社群(110 學年度)-樂活自然農園藝	5,147	0	1,500	3,146	0.00%
L30226 專業學習社群(110 學年度)-正向行為支持 PBS 研討社群	12,500	0	0	12,500	0.00%
L30227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計畫(110 學年度)	19,385	0	0	19,385	0.00%
L30301 學生工讀獎助金(111 年度)	159,291	0	0	159,291	0.00%
L3030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租金(111 年 1-7 月)	3,866,940	0	351,540	3,515,400	0.00%

L30324 營養午餐 5 元加碼補助(110 學年第 1 學期)	62,070	24,085	37,985	0	38.80%
L30401 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經費(111 年度)	550,000	39,426	0	510,574	7.17%
L30404 學校本位運作模式連接就業導向能力培育課程專班(110 學年度)	266,608	52,800	0	213,808	19.80%
L40101 月退休金	3,250,000	1,054,248	0	2,195,752	32.44%

主席裁示：

一、謝謝司主任報告。

二、經費動支以請購或簽核程序辦理，併依相關程序辦理核銷。

(捌)、秘書：無。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學務處)

案由：「導師聘任作業要點」修訂。

說明：修訂本校「導師聘任作業要點」，提 2 月 23 日教師會報討論。

討論：略。

決議：請學務處依討論建議事項修正，再提 2 月 23 日教師會報審議。

提案二(人事室)

案由：審議 111 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單。

說明：

- (一) 專任合格教師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可採計補實前後任教年資連續之公、私立具教師證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成績優良者。
- (二) 本案符合資深優良教師規定，經人事室初步審查，並經公告周知，以免錯漏，共計有 20 年岳祥文教師；10 年陳駿逸教師。111 年本校無服務滿 30 年、40 年資深優良教師。
- (三) 於教師節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發給年屆 10 年獎金 4000 元、20 年獎金 6000 元、30 年獎金 8000 元。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主席裁示及結論：如各項之裁示。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0 時 45 分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導師聘任作業要點

①91.05.24 教師會議訂定

②95.08.28 第一次修正

③97.03.05 第二次修正

④97.05.19 第三次修正

⑤97.05.28 第四次修正

⑥97.06.30 第五次修正

⑦99.02.22 第六次修正

⑧101.08.30 第七次修正

⑨103.05.28 第八次修正

⑩106.03.28 第九次修正

⑩106.06.30 第十次修正

⑩111.02.23 教師會議修正

一、依據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7 條、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求導師工作勞逸平均，維護校園和諧，以及增進導師輔導功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特訂立本作業要點。

三、導師之選任依下列原則及優先順序辦理

（一）學校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高職部各班置導師一人，學前部**幼兒部**各班置導師二人，兼職行政教師不宜再兼任導師。

（二）導師之選任以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任之。

（三）自願擔任導師者：導師之聘任以自願擔任為原則。如自願擔任者多於實際需求時，以可任導師之積分較多者優先，如積分亦相同時，以抽籤為之。

（四）徵聘擔任導師者：

1. 新進合格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由新進合格教師優先補足缺額。如尚有缺額則按合格教師導師積分之高低，由低而高依序聘任。

2. 積分相同時，以三年級教師為優先，次為二年級教師，再為一年級教師；同年級教師則由抽籤決定順序；若合格教師不足時，得由代理代課教師擔任之。

四、分校（班）之導師以徵聘時約定任職於分校（班）或不同校區之合格教師選任之。

五、可任導師之積分計算方式

（一）以專任教師兼職一學年採計積分 1 分、兼職一學期採計 0.5 分、兼職十至十五週採計 0.25 分、兼職十六週未滿一學期採計 0.5 分。

（二）兼職包含領有兼職津貼職、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秘書，以及核定有案之任務編組或具特殊任務簽請校長核定之職務。兼職數職者，僅採計一職。

（三）每年六月四月計算該年度教師之積分至六月，積分之計算採計本校到職日起之兼職。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年度得免聘任者：

（一）奉核在案者

1. 家庭確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患有重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需長期療養，或其它原因經奉核定在案者。

2. 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懷孕者。本款與前款原因尚未消滅者，得申請繼續免兼導師，直至原因消滅為止。

3. 於暑假生產，開學後尚請產假中者。

（二）連續兼職滿三年以上者，得免聘任導師一年。如遇導師不足，於免聘任期間，仍需接任。

（三）為初任教師者，但非初任教師不足時，仍需擔任導師職。

七、兼任導師工作，以將該班級帶至畢業為原則，如符合第六條各款者，亦須兼任該班導師至學期結束，於新學期開學前，得陳奉核定暫時免兼導師職務。遺缺優先由該班專任教師遞補之，若該班專任教師無法遞補時，則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辦理之。但學期中如不幸罹患重病或懷孕有流產之虞需要安胎，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者，可於學期中申請暫時免兼導師職務。

八、本校導師聘任程序：

（一）每年五月初四月中旬由訓育組發放自願擔任導師調查表、導師積分表，調查高職部畢業班導師及專任教師擔任下學期導師之意願，調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截止；本校學前部

幼兒部採雙導師制，該部別老師人數少於導師需求人數時不予調查。

(二)意願調查表回收後，自願擔任導師人數若不足時，所需之缺額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由學務處公告積分一覽表，依積分順序排定名單，依序聘至足額為止。

(三)於~~每年八月~~**意願調查表回收後兩週內經校長簽核**，公告該學年導師**順位**名單。

(四)**導師順位名單公告後，如符合第六條條件之一者，或因接任行政或借調聘等因素影響，得調整導師名單經由校長核定後確認。**

(五)**新任導師於每年 8 月正式聘任，並執行導師業務。**

九、新任導師任教之班級，原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導師職責概要：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之處理。

十一、為提供導師有效之協助，學校應積極建置支持機制：

(一)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及問題因應策略。

(二)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三)建置學生、家長與民眾回饋意見管道。

(四)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五)建立級導師制度，提供導師工作經驗諮詢、交流之管道。

(六)其他教育性及可行性之必要作為。

十二、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學校宜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核予獎勵。

十三、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十四、本作業要點與教師會協商，經教師會議通過後建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